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第 17 号(总号 373)2012 年 7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4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4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川府发〔2012〕2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
川府发〔2012〕32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2〕34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35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违法建设防治和查处暂行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38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芙蓉溪水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4 号

《教育督导条例》已经 2012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2 年 9 月 9 日

教育督导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三条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
- （二）遵循教育规律；
- （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
- （四）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的督导与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
- （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督学

第六条 国家实行督学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

兼职督学的任期为3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个任期。

第七条 督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三)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 (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10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 (五)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 (六) 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人员经教育督导机构考核合格，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命为督学，或者由教育督导机构聘任为督学。

第八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实施教育督导活动的管理，对其履行督学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督学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客观公正地反映实际情况，不得隐瞒或者虚构事实。

第十条 实施督导的督学是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督导的实施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 (一)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 (二) 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 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 (四) 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

第十四条 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第十五条 经常性督导结束，督学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组。督导组由3名以上督学组成。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活动。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构。督导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

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

第二十条 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

督导组应当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 (一) 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 (二) 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 (三) 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 (四) 打击报复督学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三) 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技术改造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是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对优化投资结构、培育消费需求、推动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工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长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广大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企业技术改造，取得明显成效，行业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大大增强，技术改造对推动我国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新时期、新形势对技术改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尚存在认识有待深化、长效机制亟待建立、投资方向缺乏有效引导、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理顺等问题，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抓紧研究解决。现就进一步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攻方向，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完善政策，加强管理，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加速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全面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新时期企业技术改造工作要紧紧围绕工业发展的新要求，更加注重促进技术创新能力的增强和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更加注重节能降耗减排治污，促进绿色发展；更加注重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更加注重产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夯实产业基础；更加注重产业转移和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相结合，改造传统产业与发展新兴产业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全面提升相结合。到 2015 年，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明显提高，先进产能比重、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和企业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加快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高基础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重大装备和核心技术的国内保障能力，提高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水平，促进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科技重大基础设施等创新载体的改造提升，培育一批研发基础好、知识产权多、行业带动性强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强开放合作，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积极探索以技术标准引领产业发展、围绕创新成果进行创业等模式，促进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

(二) 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

(三) 促进绿色发展。实施提升工业能效、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广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系统，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成熟适用清洁生产技术普及率。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支持工业废物、废旧产品和材料回收利用以及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培育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

(四) 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进精益制造，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过程控制，提高制造水平。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先进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新产品贡献率。加强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

(五)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应用，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产管理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普及制造执行、资源计划、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综合集成。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式应用，提高工业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支持面向企业、区域和行业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六) 深化军民结合。提升总体设计、总装测试和系统集成等核心能力，推动核能、船舶、飞机、电子信息、民爆器材等军民结合型产业发展。发挥军工技术优势，引导与军工技术同源或工艺相近的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安防反恐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和相互转化，鼓励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应用先进成熟的民用技术装备。

(七) 促进安全生产。实施高风险工业产品、生产工艺和装备的技术改造，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加快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处理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等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提高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八) 提升产业集聚水平。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引导企业、项目、要素向现有园区和基地集中，推动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的协同改造，支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技术改造，促进工业布局向产业配套、专业化协作、要素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方向发展。

(九)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重点工业园区的研发设计、质量认证、检验检测、信息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整合相关资源，面向重点行业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质量安全技术示范平台、企业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加大对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生产促进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策规划引导。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和领域发展规划，完善重点行业产业政策，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对技术改造工作的引导。研究制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发布年度重点项目导向计划。完善工业技术标准体系，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工业产品安全、能效、环保、卫生和可靠性达标等改造行动，健全对技术改造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财政进一步加大

支持力度，增加技改投入，重点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改造。不断创新和优化资金管理方式，灵活运用多种支持形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用好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机器设备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在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等。稳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逐步将转让技术专利、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四) 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融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发展适合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提高项目筛选、评估、定价、风险控制等综合服务能力，对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通过财政贴息、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投入，有针对性地支持国家重点和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开展技术改造，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扩大企业技术改造直接融资规模。规范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引导民间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五) 健全管理机制。建立职责明确、科学高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技术改造工作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体系，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着眼企业的发展需要，强化职业教育，为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投资效果考核机制，加强投资效益分析评价和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加快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合力，共同开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

2012年9月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川府发〔2012〕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8月以来，我省接连发生沪蓉高速南广段“8·2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攀枝花肖家湾煤矿

“8·2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和达州万源市永盛煤矿“9·9”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教训极其深刻，充分暴露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到位、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扭转当前安全生产被动局面，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党的十八大召开在即，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是各地、各部门的一项严肃政治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站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把确保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举一反三，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必须坚持安全生产基本方针，承担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要足额保障安全投入，推进和实施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提高生产安全防护水平。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班组安全建设，落实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等制度，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督促企业自查、自报、自改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不能确保安全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

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生产纳入行业管理，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严格技术和安全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查重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位员工。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措施、更硬的手段，对各行各业特别是重点行业和领域、重点企业进行“地毯式”和“拉网式”安全排查，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确保不留死角，彻底消除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整改措施，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无法整改的，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停产整顿的坚决停产整顿，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进一步转变作风，明确安全检查内容、方式，按照“谁检查、谁负责”原则，明确检查人员隐患排查责任，建立健全检查人员问责机制。

四、进一步从源头上加大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力度

采取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措施，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整合淘汰安全保障程度低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坚决关闭一批生产条件差、产能落后的小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安全措施，审批部门必须严格安全准入条件限制。扎实推动煤矿资源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坚决扭转我省煤矿“多小散乱、事故多发”的局面。深化煤矿瓦斯治理、水害防治和隐患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灾害严重、安全基础差、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实施关闭。大力推进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矿山建设，实现生产规模化、采掘机械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安全信息化、生活设施人性化，彻底改变脏乱差的形象。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消防、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要切实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从源头上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五、进一步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普及安全常识，注重运用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和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坚决曝光各类安全隐患、措施不落实的现象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媒体披露的线索，抓住不放，一查到底。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和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和新闻单位监督举

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安全生产、支持安全生产、推动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奖惩机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从严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既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部门领导的责任，又要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凡因失职、渎职和监管、检查走过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深挖细查可能涉及的腐败问题。凡是身陷非法利益格局，凡是工作不尽职、不落实、不到位，凡是违规“打招呼”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无论是否发生事故，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落实涉及安全生产的中介机构、咨询专家等的责任，坚持“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

七、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务必克服厌倦和松懈情绪，务必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务必克服重生产轻安全观念，真正从思想上把安全生产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大事抓紧抓好，抓到实处。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具体抓落实，实现领导责任全覆盖。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带队检查，集中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安全监督、行业安全管理体制和增加安全投入等问题。同时，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和行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

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

川府发〔2012〕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2〕4号）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是推进“三化”联动的客观要求。农业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我省是农业大省，但农业发展总体水平不高，与农业强省的差距较大，实现农业现代化任重道远。当前，我省正处于推进“两化”互动、“三化”联动的加速期，只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才能更好地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保障，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水平不高，与农业强省的差距较大，实现农业现代化任重道远。当前，我省正处于推进“两化”

互动、“三化”联动的加速期，只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才能更好地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保障，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是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的迫切需要。我省耕地、水等资源约束不断加剧，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综合生产能力不强。只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才能确保全省粮食总量平衡、基本自给，满足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需求，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我省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比较粗放，农产品知名品牌不多，市场竞争力不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合理布局农业产业，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应用现代科技和物质装备，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能有效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综合效益。

（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不高，农业组织化程度低，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潜力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既能增强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又可以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进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受益、持续受益、长期受益。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增强长期发展后劲”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总体战略，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坚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更加注重优化农业种养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和现代畜牧业、现代林业、现代水产养殖业，着力提升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集约化水平；更加注重开发拓展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遗产等功能，推进三次产业协调融合，着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综合效益；更加注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发展业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着力提升“两个带动”能力，走出一条符合西部实际、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稳定粮食生产面积，积极建设蔬菜、水果、肉蛋奶和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

——坚持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不断壮大农民增收支柱产业，主攻农民增收重点领域，拓展农民增收发展空间，优化农民增收政策环境，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坚持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统筹协调现代农业发展和新村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既合理布局、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又综合配套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积极拓展农业功能，提升新村建设水平。

——坚持政府扶持、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强化政府支持作用，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坚持科教兴农和人才强农。加快农业科技自主创新 and 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推动农业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

——坚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协调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创新现代流通方式，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增强

农业综合效益。

(三) 发展目标。

在第一轮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产业基地强县基础上,到2015年择优建成一批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产业强县,建成3个省级区域性整体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基本跨入全国农业强省行列(主要指标见专栏)。

——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4000万吨以上,蔬菜、水果、水产品总产量分别达5000万吨、750万吨、125万吨以上,肉、蛋、奶产量较2011年分别增长19%、25%、25%。

——农业结构更加合理。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达到48%、3%、45%、3%、1%。

——物质装备水平显著提升。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000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0%。——产业化经营水平明显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5万个;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龙头企业1000家;产业化带动农户面达到70%。

——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6%,农村实用人才达到111万人。

——农民收入大幅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1000元。到2020年,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组织方式优化、产业体系完善、供给保障有力、综合效益明显的新格局。

专栏：全省现代农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1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农产品供给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900	>4000	—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10359.9	>10000	—
	蔬菜总产量(万吨)	3573.6	5000	8.7
	水果总产量(万吨)	651.9	750	3.6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109	125	3.5
	肉总产量增长率(%)	—	19	3.8
	蛋总产量增长率(%)	—	25	5
	奶总产量增长率(%)	—	25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6	—
农业结构	农业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49.8	48	—
	林业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2.6	3	—
	牧业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43.1	45	—
	渔业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3.0	3	—
	农林牧渔服务业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1.5	1	—
农业物质装备	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	1000	—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5	—
	建设高标准农田(万亩)	3045	3835	6
	农机总动力(万千瓦)	3378	4400	6.8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35.8	50	[14.2]
产业化经营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6	2.4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万个)	2.0	32.5	5.3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龙头企业(家)	580	1000	15

	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万个）	1.4	2.4	14.5
	新增出栏优质商品猪生产能力（万头）	—	2000	—
	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户面达（%）	59	70	[11]
农业生态环境	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	60.4	75	[14.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52	85	[33]
	森林覆盖率（%）	35.1	36	[0.9]
农业科技	科技进步贡献率（%）	54	56	[2]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5	96	[1]
	主要畜禽水产良种覆盖率（%）	—	80	—
	商品林良种使用率（%）	35.2	65	[29.8]
农业产值与农民收入	农林牧渔增加值（亿元）	2983.5	3800	6.2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6128.6	11000	15.7

备注：[] 内为四年累计数。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1. 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继续实施“米袋子”工程，认真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健全主要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格机制，完善农业生产奖补制度，保护和调动各方面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快实施新增 1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将 88 个粮食生产重点县建设成为高产稳产商品粮生产基地。积极开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整乡、整县整建制粮油高产高效创建活动，加速高产技术推广应用，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和品质，努力实现粮食总量平衡、基本自给。

2.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明确农业功能区域划分，找准产业发展定位，整合区域产业发展优势，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连片建设，进一步做大川西蔬菜、川西南名优茶、龙泉山脉特色水果产业带，加快打造川中柠檬、龙门山脉优质猕猴桃、攀西设施蔬菜等产业集中发展区。培育打造千亿蔬菜产业、三百亿水果产业和百亿茶叶、中药材、食用菌、蚕桑、花卉产业等优势主导产业。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设一批保障性蔬菜生产基地，提升“菜篮子”产品供给能力。

3. 加快发展现代林业。加快推进传统数量林业向现代效益林业转变，以盆中平原丘陵区、盆周山区和川西南山区为重点，发展杨树、桉树等短周期木质原料林和楠木、桦木等珍贵树种用材林基地，建成嘉陵江（中段）、涪江（中下段）、岷江（中段）、青衣江、安宁河等 5 个百万亩速生丰产木质工业原料林带；培育优质丰产纸浆竹林、材用竹林、笋用竹林、笋材两用竹林基地，建成渠江、青衣江、岷江（下游）、长江（四川干流）4 个百万亩竹质原料林带；发展核桃、油橄榄、油茶等木本粮油基地，建成秦巴山地区、龙门山地区、涪江中游地区、大小凉山地区、沙鲁里山区（南路）核桃产业带；大力培育杜仲、厚朴、黄柏、银杏等木本药材基地以及椿芽、树花菜等森林蔬菜基地。实施山区林业综合开发，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大力推进林板家具一体化、竹浆纸一体化和林油一体化发展，提升人造板、家具、纸浆、木竹工艺品、木本粮油和特色经济林产品的生产规模和水平。

4. 着力发展现代畜牧业。深入推进现代畜牧业提质扩面，巩固和发挥川猪优势，建成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优化和提升生猪品质。大力发展节粮型草食牲畜、特色小家畜禽等资源节约型畜牧业和现代蜂业，实施“以草换肉蛋奶”、“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加快建设四川盆地优质生猪、盆周山区优质肉牛羊、川西优质奶牛、川中优质禽兔产业集中区。基本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生态环境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5. 积极发展现代水产养殖业。推进水产健康生态养殖，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渔

业，大力推广池塘、稻田健康养殖和江河、湖泊、水库生态养殖。发挥我省冷水、亚冷水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优势水产业和出口创汇渔业。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力度，扩大增殖放流规模，强化水生生态修复和建设。

6. 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向种养业优势区域和城市郊区集中，扶持一批大型加工龙头企业，发展与骨干加工企业相配套的中小微企业，形成以产业基地为基础的加工基地。积极开展产后贮藏、保鲜等农产品初加工，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农产品流通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为重点的公益性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冷链运输。加快发展现代流通业态，构建以农批对接为主要渠道、以农超对接为发展方向、以直销直供为重要补充、以电子商务为探索趋势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7. 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突出区域资源优势和文化特色，发展以都市城郊观光、民族风情和民俗文化体验、重走革命老区和地震灾区等为重点的休闲观光农业。培育一批农业产业特色鲜明、乡土文化浓郁、田园风光优美的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点）。加强休闲观光农业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创意型、多功能农业，逐步形成集农业生产、农耕体验、文化娱乐、科普教育、生态环保、产品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新格局。

（二）加速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调整优化农业科研布局，推进重点实验室、区域性科研基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促进涉农高校和省市科研院所构建定位科学、分工合理、良性互动的协调创新机制。加强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重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实施科技创新产业链示范工程，着力突破一批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构建技术链、支撑延长产业链。深化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现代农业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大力引进高层次优秀科技创新人才。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完善农业科研分类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抓好涉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技术转移中心、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示范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构建农科教企联合推广服务机制，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四新”示范和促进良种、良法、良壤、良灌、良制、良机“六良”配套。积极推广轮作、间（套）作等栽培模式，建设“千斤粮万元钱”粮经复合产业基地。积极开展高产高效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大培训、大示范、大推广“三大行动”。大力组织实施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到田、到小区（场）。

3. 强化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实施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工程和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加快培养农业科技拔尖人才，特别是农业科技领军人才，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改善基层农技人员知识结构，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涉农毕业生到基层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大力发展农民职业教育，依托“阳光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项目，培育一批种养能手、农机作业能手、农村沼气工、科技示范户等新型农民，提升农业从业者素质。

（三）扎实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 健全基层农业服务体系。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基层水利、林业等公共服务机构，明确公益性定位，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经费，创新运行机制。开展农村政策咨询、农民负担监管、农村土地承包及流转管理、农村集体财务资产委托代理等农经综合服务。

2. 培育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专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提高为农服务水平。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大学生村官、种养大户等领办创办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扩大覆盖范围，实现乡镇专业化服务组织全覆盖。支持发展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农村信息网络和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3. 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围绕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提升农机作业、农资配送、科技推广、

产品加工营销和农民教育培训等服务能力，推动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性服务和综合性服务相协调。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维护服务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建设。

1. 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坚持把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作为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与农户签订产销合同，确定最低保护价，通过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等方式，为农户提供种养技术、市场信息、生产资料 and 产品销售等多种服务。大力发展订单生产，规范合同内容，提高订单履约率，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与农户形成相对稳定的购销关系。鼓励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采取设立风险资金、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与农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关系。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2.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做强、做大、做优的原则，选择一批经营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扶持。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培育龙头企业，打造行业“排头兵”。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参股、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推进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经营，提升产品研发、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和装备能力。

3. 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能力。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做实。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分散农户的联结、组织和服务作用，使其“为农服务、教农学技、带农入市、助农增收”。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构建统分结合的生产经营机制，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品牌化经营。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创建部级、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与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学校、酒店、大企业等直接对接，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在自愿的基础上组建联合社，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扶持合作社建设农产品仓储、冷藏、初加工等设施。

4. 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在依法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的基础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建立以县级土地流转服务组织为中心、乡级土地流转服务站为平台、村专业会计为信息员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探索创新土地流转模式，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经营。引导土地、林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向生产经营能手集中，大力培育和发展种养大户，逐步形成一些“小农场主”。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基地，推广“大园区+小业主”发展模式。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 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快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以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为重点，建立覆盖生产、加工、流通全程的统一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标准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普及推广标准。集中创建一批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加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整建制推进示范县（场）建设。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省、市、县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投入品登记、生产、经营、使用和市场监督等管理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退市销毁等监管制度，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以“菜篮子”产品为重点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协调配合、检打联动、联防联控、应急处置机制。实行农产品产地安全分级管理。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建立诚信制度。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建设。

3. 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坚持政府、协会、企业联动，进一步做大做强“大凉山”、“川藏高原”、“峨眉山茶”、“蒙顶山茶”、“四川泡菜”、“秦巴核桃”、“广元七绝”、“张飞牛肉”、“巴山鸡”、“三江鲢鱼”等区域品牌，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申请认定驰名、著名商标。引导品牌主体强化自律意识，建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公共品牌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品牌包装宣传，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重大工程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围绕新增 1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和新农村建设三大任务，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大力开展田土型调整、增厚土层、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建设，配套完善小型提灌设施、电力设施、农田灌排渠系，整治田间生产便道和农村机耕道路，推进田网、渠网、路网和电网“四网”配套。到 2015 年，在 100 个重点县建成高标准农田 1000 万亩，全省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 43%。

(二)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围绕“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和“全域灌溉”目标，坚持“防洪抗旱并重，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结合”，加快推进亭子口水利枢纽、武引灌区二期、岷河供水一期、升钟灌区二期、宣汉白岩滩水库、米易马鞍山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新建一批小型水库和引提水工程，大力实施已成灌区续建配套和排灌泵站更新改造，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工程，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到 2015 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万亩。

(三) 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工程。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推进林板家具一体化、竹浆纸一体化和特色经济林建设为重点，实施新增林业产值千亿示范工程。围绕 88 个生猪主产区，开展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建设。深入实施现代畜牧业、现代渔业提质扩面工程，扩建一批种猪场、仔猪繁育场和水产良种场，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优势特色水产健康养殖基地。到 2015 年，建成 1000 个万亩亿元现代农业示范区、2000 万亩现代林业产业基地、100 万亩生态健康水产养殖基地、1 万个畜禽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小区，新增出栏优质商品猪 2000 万头养殖能力。

(四)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立优质种子（苗）、畜禽、水产新品种基因库，培育一批突破性优良品种。健全品种审定、保护、退出制度。建设特色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和粮油制种基地、畜禽原良种场和保种场、水产原良种场。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技术先进、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建立种子质量鉴定中心，完善种业监管体系，加强种子质量监管。到 2015 年，农作物种子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60 亿元以上，巩固提升种业大省地位；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6%以上，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达 80%，水产原良种覆盖率达 80%。

(五) 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完善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农机装备总量持续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实施农机化示范县建设工程，重点突破关键环节技术瓶颈，探索全程机械化发展模式，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率先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发展养殖业机械化。支持农机制造业发展。发展塑料大棚、滴灌喷灌等设施农业，提高现代农业设施水平。

(六) 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水等资源。加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畜禽和水产遗传资源保护。推广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农业废弃物再利用、种养业循环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治理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工程，推进秸秆禁烧及其综合利用。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开展植树造林，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实施草原保护重大工程，坚持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推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

(七) 农业防灾减灾工程。加快主要江河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实施“六江一干”（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长江上游干流）重点河段堤防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完善水文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动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推广相应的生产技术和防控措施，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建设农业综合信息平台，增强信息共享性。加快抗旱减灾体系和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规划引导。各地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要求，根据自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完善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既要突出主导产业，统筹谋划一、二、三产业发展，

统一规划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区域化专业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集聚化集约化农产品加工区，又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统一规划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增强规划实施的连续性。

（二）增加农业投入。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确保财政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向重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倾斜。耕地占用税税率提高后，新增收入全部用于农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严格执行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全部用于耕地开发和土地整理的规定。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切实发挥财政政策和涉农资金的合力效应。

（三）加强农村金融创新。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拓展政策性银行支农功能，强化商业银行支农社会责任，继续发挥农信社支农主力军作用，大力培育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全面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基本金融服务覆盖问题。通过财政以奖代补和风险补助方式，加快推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和推广林权抵押贷款。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的覆盖面。扩大农业保险和森林保险覆盖区域，增加试点险种，积极探索发展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农村综合保险等涉农保险，支持开展农村商业保险，推进涉农保险协调机制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现代农业发展，大力推行民办公助方式，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支农项目建设机制。

（四）增强示范引领。扎实抓好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力争建成主导产业集聚的功能区、先进科技转化的核心区、生态循环农业的样板区、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项目资金整合的投入区。坚持以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为平台和抓手，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建设大基地、培育大产业、打造大品牌、开拓大市场，培育打造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产业基地强县。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万亩亿元示范区，积极开展粮油高产创建、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和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

（五）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农业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加大吸引省外、国外资本的力度，拓宽农业发展融资渠道。加强交流合作，引进先进适用技术、物质装备和经营管理理念，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增强农业发展动力。切实加强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广泛聚集农业产业化外向型企业，积极开展农产品境外展览展示推介活动，进一步开拓港澳台及国际市场，推动发展深加工、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紧紧围绕国家经济外交全局战略目标，推动农业境外投资合作，探索建立海外农业基地，提升我省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四川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省领导为召集人，省委农工委及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商务、农业、水利、林业、畜牧食品、扶贫移民等部门（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定期研究解决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农业厅，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制订发展现代农业的政策措施，确保现代农业发展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2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求，为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现就我市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2〕28号）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意识、技术操作和防范技能，提高专业技术装备水平，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改进作业现场条件，全面实现企业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促进各类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为绵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科技城市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总体目标

2013年底以前，全市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全市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和冶金、水电、机械等工商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30%以上。2014年底以前，各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80%以上，其中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年商品销售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年商品销售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全部达标。2015年底以前，各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100%。鼓励中央及省属在绵企业、市属重点企业争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以上达标企业。

三、任务分工

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员、调查摸底，制定标准化企业达标规划，牵头开展督促检查，组织开展行业内三级标准化企业评审等工作。对无法达到三级标准的小微企业，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另行制定达标标准。

（一）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

（二）冶金、水电、建材、汽车、石化、轻工、医药化工、机械、电子、烟草、能源等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国资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局。

(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城市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及处置企业、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及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公安局。

(五)商场(超市)、市场、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工商局、绵阳质监局、市公安局。

(六)星级以上饭(酒)店、旅游景区(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公安局、绵阳质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抓好所属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四、重点工作

(一)全面调查摸底。各县市区、各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抓紧组织力量在2012年9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各类企业的调查摸底，全面掌握企业数量、规模、种类、从业人员数量、生产工艺、安全管理状况等基本情况。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县市区、各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含企业总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组织机构、工作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于2012年10月底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抓紧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动员部署，大力宣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标准规范和国、省有关文件精神，增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指导企业对照达标评定标准要求，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具体实施方案。

(三)精心组织实施。市政府安办要将本实施意见所确定目标任务分年度分解到各县市区、各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确保目标任务有计划、分步骤完成。各县市区、各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将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系统改造、产业技术升级、应急能力提升、消防安全保障等作为重点，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序开展。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对照评定标准要求，建立企业达标建设基础档案，突出“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教育培训、装备设施、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事故报告及绩效评定”等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创建活动，确保全市各类企业在2015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

(四)抓好“六个结合”。各县市区、各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到“六个结合”，即：与深入开展执法行动相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与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与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结合，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建设；与促进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结合，着力提高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等信息化水平；与加强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相结合，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与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相结合，加快救援基地和相关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实战救援能力。

(五)严格达标考评。安监部门按照“成熟一批、公告一批、授牌一批”的原则开展企业标准化达标工作。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评审工作按照自评、申请、受理、评审、审核、公告、颁发等级证书(授予匾牌)的程序进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级。考评程序为：企业组织自评小组，依照评审标准和细则，自评本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形成自评报告，提出等级考评申请；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经省安监局初审后，由企业向国家安监总局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安监总局审核、公告、颁发等级证书(授予匾牌)；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经市安监局初审后，由企业向省安监局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省安

监局审核、公告、颁发等级证书(授予匾牌);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由市级相关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各园区安监局(办)进行评审,市安监局审核、公告、颁发等级证书(授予匾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府安委会负责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安办负责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日常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作为本行政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落实相应机构和专门人员,明确部门责任,强化督促指导,扎实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大投入,规范管理,确保全面达标。

(二)加强宣传,配套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要选择不同行业企业作为先试先行单位,树立达标示范企业,认真总结经验,适时召开现场会,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市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相关配套措施和办法,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企业评先评优、行政许可、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产品出口认证资格、银行信用等级或贷款融资、项目招投标、企业上市等挂钩结合起来。

(三)加强考核,严格执法。市政府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也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市政府安办要会同市目督办对各县市区、各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问题较为集中、整改难度大的企业,要督促其提出具体解决办法和整改措施;对在规定的期限内达不到最低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发生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具备基本达标条件,但安全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企业,要督促其达标升级,改造提升。评审组织单位在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组织工作中不得收取组织费用。

各县市区、各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当年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报送市政府安办,由市政府安办汇总后报市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3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川府发电〔2002〕33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调整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管理体制是国务院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解决住房公积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维护广大职工切身利益而采取的重大举措。各县市区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本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工作。要认真分析在机构体制调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确保人心不散、秩序不乱、纪律不犯、资产不流失,管理机构和人员平稳过渡。当前,尤其要重视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一如既往地支持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在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上收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保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工作经费、办公用房及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将住房公积金办事机构安排进入行政服务中心;有欠财政匹配住房公积金的县市,要按政府承诺及时足额匹配到位,确保住房公积金制度在本地区顺利实施。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一)冻结资产和人员编制。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冻结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资产和人员编制。冻结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配、转移、隐匿、核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资产;不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安置人员,不得突击提拔干部;不得通过内部调账、补签合同、修改合同等方式违规使用住房公积金。冻结期间,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保证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切实做到“体制调整”和“业务工作”两不误。

(二)清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资产。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专门力量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资产进行清理。在资产清理中,必须真实准确地核实、记录各项债权、债务和净资产,保证账账相符、账物相符,不得遗漏。资产清理结果要接受审计。

(三)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资产移交。在上收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同时,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全部资产也将一并划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做好资产、资料接收前的核实审计工作,保证资产不流失、工作不断档,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安全有序。

三、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在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管理体制调整期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区管理处、分中心要强化内部管理,严格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严格办事程序和操作规范,强化基金归集、管理和使用工作,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四、加强协调,合力推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接收工作,做到成熟一个接收一个;各县市区组织、编制、人社部门要切实做好编制清理,规范编制管理,主动做好现有人员分流,妥善安排未上收人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人员、经费的上划管理和预算调整,确保管理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顺利实施;市、县两级监察部门要主动介入,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察,对管理体制调整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0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违法建设防治和 查处暂行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市辖区违法建设防治和查处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2日

绵阳市市辖区违法建设防治和查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有效防控和查处违法建设，确保城乡规划实施，维护城乡建设发展秩序，规范城市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绵阳市涪城、游仙行政辖区。

第二章 违法建设的界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土地、建筑、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牌及其他设施，以及超过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牌及其他设施。主要包括：

- (1)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集体土地合法占用手续违法占用土地实施建设的；
-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使用已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建设的；
- (3)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建设的；
- (4) 无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使用已失效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实施建设的；
- (5) 超过规定使用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设或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6) 建设项目建成后擅自改扩建和装饰、装修，改变建筑立面造型或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或擅

自改变使用用途的；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节的。

第三章 违法建设的防控

第四条 市政府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市辖区内防违、控违、查违、拆违工作进行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考核和监督，以及对各县市有关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体工作由其下设的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和实施违法建设防治和查处联席会议制度，由市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可临时组织召开。

联席会议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包括：通报违法建设相关情况；研究重大案件的处理意见；协调解决各有关单位联动协作配合中的重要问题；针对违法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相应对策并向市政府提出工作建议等。

第六条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计划地定期开展土地、城乡规划、建筑、城市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遵纪守法的良好社会风尚，自觉抵制违法建设行为。

第七条 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加强对违法建设防治和查处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效应，保持对违法建设的强大舆论攻势。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负责切实畅通和充分利用省长信箱、书记市长信箱(网络问政)、12345市长热线、12336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热线、12319城建服务热线、部门网站等信息渠道，认真对待和及时转办、查处涉及违法建设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条 按照“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属地为主，市区(部门)联动”的基本思路和指导思想，建立“市、区(园区)、镇(乡、街道)、村(社区)”四级防控网络和体系，分片划分责任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是防控、制止和纠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责任主体，并负责全力配合实施本辖区内查处违法建设有关行政执法文书确定的强制执行事项或人民法院依申请裁定的强制执行事项。

(1)各区(园区)、镇(乡、街道)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和执法队伍，整合包括市级有关部门派出机构在内的各方力量，加大辖区内违法建设防治和查处工作力度。建立巡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完善违法建设防治和查处工作责任制。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并进行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

(2)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和违法建设的巡防；负责配合和协助有关单位的立案调查、文书送达，并配合行政执法主体监督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和反馈报告执行结果；负责配合行政执法主体依法组织拆除违法建设或参与上级区(园区)政府(管委会)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任务。

(3)村(社区)负责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下，开展对所辖区域的日常巡防，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条 国土、城乡规划、住建等职能部门在日常行政许可工作中，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项目，在查处结束并整改完成前，暂停该项目其他内容和环节的审批许可。对同一责任主体单位的其他项目，一并暂停审批。

第十一条 凡属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出租、出借、出售集体土地(包括农村宅基地)或在已征未供国有土地上违法实施小产权房、厂房、仓储、农家乐等各类非农建设的，由市国土部门牵头依法查处。对拒不停工或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国土部门按照《行政强制法》进行行政强制，其他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和参与查处。

第十二条 凡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按照已经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和要求施工的违法建设，由市城乡规划部门牵头依法查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监督当事人执行。对拒不停工或拒不执行限期拆除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城乡规划部门按照《行政强制法》进行行政强制，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和参与。

第十三条 凡在国有土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违法建设，由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辖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单位责令停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进行查处，市国土、城乡规划等职能部门分别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凡属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进行违规装饰、装修，以及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立面造型、产权用途或实施乱搭乱建的，由市住建(房管、城管)部门负责停工，并牵头会同规划等有关单位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凡属涉及侵占或阻塞消防通道、危害消防安全的违法建设，由市公安局消防部门牵头，会同有关单位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凡属涉及侵占、损毁市政公共绿化和居住小区公共绿化的违法建设，由市园林绿化部门牵头，会同有关单位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城管部门负责依据市容管理相关规定，对中心城区重要节点和主次干道两侧的乱搭乱建进行巡查和整治。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加强对绵阳城区其他类违法建设的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设并通报有关单位。

第十八条 房管部门负责依法禁止小产权房等违法建设上市交易；应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或不予办理涉及违法建设相关项目的预售许可和产权登记；牵头建立健全全市物业服务企业防控小区内违法建设的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所服务区域的日常巡查，针对装饰装修工程建档备案，及时发现和劝阻该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并向相关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部门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批后管理，严格落实规划审批成果公布、建设现场规划公告、放验线、基础±0核实和上部工程检查等各项规定。对经过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建立证后跟踪管理登记档案，加强跟踪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超出用地范围，移动建筑红线，增加面积、密度、高度，改变立面造型，改变主体结构，缩减配套设施，以及许可手续超期失效后继续开工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卫生、林业、民政、工商、文化、民宗等其他市级部门，依法依规积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法建设。

第二十二条 临时建设必须报经市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开工建设。需办理临时用地的，必须依法先行通过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建设工程不得改变原审批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或抵押。

临时建设工程为商品房售楼屋、工地建筑工棚或施工围墙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该项目建设工期，且必须在该建设项目申报竣工规划核实前自行拆除；其他临时建设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建设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如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市管理需要拆除的，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第二十三条 规划、建筑、勘测等设计单位严格执行现行的各类技术规定、规范和标准，严格依据建设用地相应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承接建设工程前，应认真核验该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将其作为相关合同协议的必要附件。对未取得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不得承揽和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严格按照其经核准的设计图纸施工。

第二十五条 加强建成建筑经营用途审查。利用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从事

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持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工商、卫生、环保、公安、文化、税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有关行政许可审批的审查，对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的建设项目，以及申报的经营场所为违法建设，或申报的既有合法建筑物用途与其产权登记用途不一致的，不予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或安全认定。切实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无证照经营行为。

第二十六条 加强建筑工程配套供应管理。水、电、气、电视、电话、网络等配套供应单位在为在建项目或新建成项目提供配套供应服务时，必须核验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有效资料。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或未按照许可内容要求，或未取得其他合法有效手续，擅自违法建设的在建项目或新建成建筑，不得为其提供配套供应。已经提供的，在接到有关部门关于停供的书面通知以及相关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停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种私拉乱接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电力供应单位要加强日常巡视，及时发现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并通报有关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要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加大联动执法力度。市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各有关执法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有效执法。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强行拆除、依法没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工程设施物或非法收入，以及要求协助停办违法建设的预售许可或产权登记等的，各相关单位必须积极配合。

第二十九条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市经信委、信息办负责加强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国土、城乡规划、住建等职能部门负责将审批通过的国土、城乡规划、住建等许可项目基本情况定期分批向社会公告或抄告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及时收集整理辖区内违法建设动态情况，并向市级国土、规划、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通报和反馈。

第三十条 目标督查部门要将违法建设防治和查处工作列为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的重要日常工作任务内容，认真考核，逗硬奖惩。

第三十一条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综合惩戒机制。面向全社会逐步建立和完善信用评价体系，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综合性制约、惩戒手段，遏止新建违法建设和整治既有违法建设。

第四章 违法建设的处置

第三十二条 查处违法建设遵循“依法依规、区别对待、分类处置”的指导思想。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可依法强制拆除并处罚款：

- (1) 严重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或破坏基本农田的；
- (2) 不符合城乡规划布局、规划用地性质，已构成改变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的；
- (3) 侵占城市规划道路红线、道路两侧隔离带和绿化带的；
- (4) 侵占城市市政管线、高压线控制带和通讯走廊控制带的；
- (5) 对城市消防、防风、防洪、防汛及环境保护造成直接影响的；
- (6) 侵占河道、河堤、城市水源地、风景名胜区、园林公共绿地、文物保护区、规划停车场或规划保留水域及其它公共设施用地的；
- (7) 对城市市容、城市景观影响较大的；
- (8) 对周围居民正当权益或对相邻建筑安全构成严重影响的；
- (9) 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实施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违规出售、出租或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0) 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加层、超高、超用地范围建设，严重影响城乡规划的；

(11)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情节的。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予以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乡、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进行查处，责令停工并改正。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配合规划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强制。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经过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因实施违法建设造成公用设施、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等损坏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查处。

第五章 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施工、监理单位，由市住建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处罚情况记入该单位资信档案，向社会公布并抄告省住建厅及其原发证机关。因违规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责令退出本地市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对违法建设负有直接责任的规划编制、审查、施工、监理、勘测单位中的人员，属行政事业编制序列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予以处分或处罚；属企业技术人员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罚款，并降低直至取消其技术职称和资质等级，责令退出相关行业和领域。

第四十一条 公民包括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事业单位人员有违法建设行为者，将其违法建设行为记入个人资信档案，按规定在公共福利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限制和惩罚。

房地产开发公司、基层组织等开发建设主体单位，以及设计、施工、勘测、质检等相关行业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者，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其违法建设行为记入单位资信档案，按规定在资质评定、信贷、项目开发、申报许可、承揽工程等方面给予限制和惩罚。

第四十二条 严格纪律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市辖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日常行政工作和防控和整治违法建设工作中存在措施不落实、执行不力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问题的，依照《绵阳市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纪律监督严格问责追究切实保障全市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绵纪发〔2012〕31号)和相关法规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基层组织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和追究主要领导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阻碍有关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建设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违法建设的拆除

第四十五条 违法建设的拆除遵循“自拆为主、助拆为辅、强拆为补”的指导思想。尽可能动员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对愿意自拆但确有实际困难无法实施拆除的，由所在地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协助拆除，对拒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

第四十六条 对需要强制拆除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按照《城乡规划法》、《行政强制法》等推进强制拆除，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承担具体拆除及相关稳定工作。

水、电、气、电视、电话、网络等供应单位服从区(园区)政府(管委会)的统一安排，按要求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公安部门适时介入，积极参与，及时掌握违法建设当事人的活动情况，维护违法建设拆除现场秩序，确保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行动的顺利进行。对阻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部门组织救护车辆、医疗设备和医护人员，及时救活伤员，确保执法工作人员、违法建设当事人及群众生命安全。

消防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当事人采取极端措施抗法，负责做好突发事故应急救援。

辖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违法建设当事人及群众的教育、疏导、安抚工作，消除不稳定因素，处置突发事件。

宣传部门协调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对拆除行动进行宣传报道，通过舆论导向，增强对其他违法建设的震慑和遏止效应。

第四十七条 强制拆除后的教育、安抚、维稳等相关善后工作由各区(园区)负责，绿化、美化、环境整治恢复等相关善后工作由规划、住建、园林、环卫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依职责安排落实。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将违法建设罚没收入定向专门用于违法建设防治和查处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绵阳城市规划区外的县(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报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备案后施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有效期五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芙蓉溪水环境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28号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芙蓉溪水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0日

芙蓉溪水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进芙蓉溪水环境整治工作，改善芙蓉溪水环境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确保实现芙蓉溪“一年变样、两年变清、三年变美”目标。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芙蓉河流域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整治、加大养殖与屠宰污染治理、建设芙蓉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实现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城镇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屠宰等行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

三、工作重点

(一) 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由游仙区政府牵头，加强芙蓉溪上游污染源整治，建立城镇生活污染、养殖、医疗卫生、屠宰、工业企业、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和防治责任体系，任务到位，责任到人，确保芙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大养殖污染治理。

农业部门会同当地政府进一步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宜养区，在流域内严格控制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强对规模养殖企业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对流域内非规模化养殖实行正确引导，鼓励生态养殖，污物还田。严格行业管理把关，对达不到环保验收要求的养殖户，一律不给予扶持资金补贴，违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加强对农村农药化肥施用的环境保护指导。

商务部门负责屠宰场(点)环境污染治理，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整改；负责沿岸的所有的屠宰场(点)的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对污水不能达标排放以及资格审核不合格的，责令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取消屠宰行政许可，依法予以关闭。

(三) 加快流域生态建设。

在流域内广泛开展“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能源”等生态建设活动。由游仙区政府负责，在芙蓉河流域场镇和村落建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垃圾转运站(点)，严禁生活垃圾污染地面水域，彻底解决城镇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卫生部门负责医疗机构污染治理，严格行业行政许可资格环境保护前置条件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加强污水管网改造。

城市发展建设中坚持污水管网规划先行、建设先行、环保验收先行的原则。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开展地下管网普查，并于2012年年底制定和完善芙蓉河流域雨污管网分流和污水管网建设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的规定，由市住建局牵头，游仙区政府配合，全面完成芙蓉溪城市规划区段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并加强城市污水管网维护，杜绝城区生活污水污染芙蓉溪。

(五)保持芙蓉溪水流量。

由于芙蓉溪财贸校附近的两个闸坝拦截，该段水流缓慢，上游的污染物在此沉积，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加剧。为此，要建立沉抗水库(仙海)常年对芙蓉溪补水机制，市环保局负责芙蓉溪水环境监测，市水务局根据水质监测情况进行补水调度，市武引管理局根据水资源调度方案负责为芙蓉溪补充河水流量，特别是在枯水季节加大对芙蓉溪的补水量，使芙蓉溪保持能自净和稀释污染物的正常流水。市河道管理部门应优化闸坝调度运行方式，确保芙蓉溪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四、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绵阳市三江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芙蓉溪水环境整治工作，游仙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芙蓉溪水环境整治工作。

(二)通力配合，强化执法。

市级有关职能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芙蓉溪水环境治理工作。

目督办要加强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环保部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强挂牌督办、后督察等环境行政执法手段，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格项目环保审批和“三同时”制度，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新建、扩建排放污水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联合相关部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发改部门要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淘汰高耗能产业，大力支持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制定节能减排规划，推进清洁生产和环保产业发展。经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力度，引导先进产能置换落后产能。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督促游仙区政府及各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住建部门要加快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营的监管。工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企业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准入秩序。安监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防范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水务部门要积极会同和配合住建部门做好排污口设置、建设管理工作，严把河道管理关口，及时发现和制止污染河道的行为，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管，监督畜禽养殖业废物还田利用，污水达标排放。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电力部门要对依法关闭的污染源单位采取限电、停电、断电等措施。

(三)加强惩治，务求实效。

要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群众利益的重大水源地污染问题作为重点查处事项，将此项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加强对流域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力度，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及各部门举报热线作用，严格执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采取现场新闻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公开环境信息，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广泛支持芙蓉溪水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要向社会公布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违法污染源单位名单、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公开曝光一批严重影响芙蓉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屡查屡犯的典型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

五、工作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2012年8月)。

全面深入排查芙蓉河流域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状况、污染治理、污染排放情况，养殖、屠宰、医疗卫生机构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2年9月-2013年11月)。

2012年9月-11月，对芙蓉河流域的重点工业企业进行达标整治。游仙区政府会同市环保局重点对技术层次较低、设备设施陈旧、生产工艺落后、污染治理缺乏的部分企业进行达标整治，确保

达标排放。

游仙辖区芙蓉溪河岸两侧主要企业及整治要求

所属乡镇	企业名称	特殊要求
游仙镇	绵阳事发门窗有限公司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游仙堂宏丝纳有限公司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开元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太极集团绵阳制药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仙特米业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四川久远环通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新桥镇	四川金太阳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国仁饲料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绵阳粮油供销公司新桥植物油厂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永健食品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四川锦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四川科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公司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四川国仁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游仙茧丝绸有限公司丝二厂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绵阳市综合化工厂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新桥标准件厂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绵阳市明宏食品有限公司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林强油脂公司	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2012年9月-11月，对芙蓉溪流域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屠宰场点进行污染治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市农业局会同游仙政府核实芙蓉溪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区域，严格执行禁养限养区有关要求，游仙区芙蓉溪太平乡桥、林庆寺-谢家河坝-芙蓉溪、涪江、安昌江汇合口河道及河道沿岸两侧纵深各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内的经营性畜禽养殖场所应在2012年11月底前关闭。

市商务局负责对芙蓉溪流域屠宰场点进行地毯式检查，对未《许可证》的屠宰企业不予核发和核换屠宰资格证牌。

根据《绵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设置规划(2010年—2015年)》，压缩关闭规划外屠宰场点，推动行业布局调整和结构集约优化，最大程度减少屠宰企业对芙蓉溪环境的污染。

游仙辖区主要河流养殖业及整治要求

所属乡镇	养殖场名称	规模	整治要求
太平乡	汤永康养殖场	生猪1000头/年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确保污水排放达标
忠兴镇	四川八品农产品有限公司	生猪1000头/年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确保污水排放达标
街子乡	游仙贵平养殖场	生猪800头/年	2012年11月底前关闭或搬迁
新桥镇	桩子养殖场	生猪500头/年 母猪50头	2012年11月底前关闭或搬迁

	佳泰养鸡场	蛋鸡 5000 只 / 年	2012 年 11 月底前关闭或搬迁
游仙镇	雍金养殖场	养鸡 3000 只 / 年	2012 年 11 月底前关闭或搬迁
	天惠养殖场	生猪 1000 头 / 年 母猪 30 头	2012 年 11 月底前关闭或搬迁
	宏发养殖场	生猪 300 头 / 年	2012 年 11 月底前关闭或搬迁
	望江村郭寅朝养殖场	鸡 4000 只 / 年	2012 年 11 月底前关闭或搬迁

游仙区芙蓉溪两岸屠宰场基本情况及整治要求

单位名称	屠宰量 (头 / 天)	排污设施现状	整治要求
太平乡 生猪屠宰场	6-7	沼气池→沉淀池→排出→还田灌溉	加强沉淀、捞渣、清淘、防流失、防雨淋、防臭，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达标排放
忠兴镇 生猪屠宰场	5-6	收集池→沼气池 30m ³ →排出→还田灌溉(靠近芙蓉溪上游)	加强沉淀、捞渣、清淘、防流失、防雨淋、防臭，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达标排放
新桥镇生猪 屠宰场	6-7	沼气池→沉淀池→排出→还田灌溉	加强沉淀、捞渣、清淘、防流失、防雨淋、防臭，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达标排放
街子乡 生猪屠宰场	4-5	沉淀池→沼气池→排出→还田灌溉	加强沉淀、捞渣、清淘、防流失、防雨淋、防臭，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达标排放
绵阳市开元 食品有限公司	100	屠宰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于芙蓉溪：(沉淀→过滤→厌氧→耗氧)	加强沉淀、捞渣、清淘、防流失、防雨淋、防臭，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达标排放

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在 2013 年 11 月以前，完成雨污管网分流、污水管网处理系统和垃圾转运站(点)建设，规范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污水排放。游仙区政府负责城镇雨污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市卫生局负责监督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游仙区芙蓉溪沿线两岸乡镇废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及整治要求

乡镇名称	总人口	场镇人口	废水处理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整治要求
游仙镇	25000	12000	部分生活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场镇统一收集至绵阳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达标排放
忠兴镇	21000	6000	生活废水进入场镇管网(雨污合流)，直排入芙蓉溪	场镇垃圾主要进行简易堆放，定期覆土。现设有垃圾简易堆放场地一处(处理设)，距场镇约 3 公里，距芙蓉溪 2000 米	达标排放
新桥镇	20300	4017	生活废水进入场镇管网(雨污合流)，直排入芙蓉溪	场镇垃圾部分转运到绵阳市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部分转运到桐籽村进行堆放，定期覆土，无渗滤液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
凤凰	10060	978	生活废水直排于芙蓉溪	统一收集于凤凰村 7 社进行堆放掩埋处理	达标

乡			蓉溪		排放
太平乡		1568	生活污水通过场镇污水管网流到两个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河中	统一收集至南山村一社进行堆放掩埋处理	达标排放
街子乡	12000	1800	生活废水直排于芙蓉溪	统一收集处理，采取堆放掩埋、焚烧的方式	达标排放

游仙区沿芙蓉溪各乡镇医院及整治要求

医院名称	医院地址	核实床位	整治要求
新桥中心卫生院	新桥镇场镇	40	达标排放
忠兴中心卫生院	忠兴镇中街 86 号	30	达标排放
街子乡卫生院	街子乡复兴街 27 号	20	达标排放
太平乡卫生院	太平乡卫生院 4 号	20	达标排放

市住建局加快建设游仙镇片区尚未开工建设的污水管网，并在 2013 年底将城市污水全部截留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

(三) 督查阶段(2012 年 10 月-2013 年 11 月)。

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

(四) 总结阶段(2013 年 12 月)。

各部门要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肃查处典型违法案件，并将排查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方案以书面形式上报市三江流域水环境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市环保局)。

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进行工作总结，并根据各地、各有关部门水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比，实施奖惩。